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阿莱德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全	联系电话：021-3856554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立鸿	联系电话：021-3856554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4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内容为： (1) 并购重组相关政策；(2) 近期并购重组市场情况及监管态势变化；(3) 并购融资工具、并购方案。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下滑 19.8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14.01%，主要影响因素为：(1) 通信行业市场需求放缓，导致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 本年度政府补助金额相比上年减少 418.28 万元，主要系上年收到政府对公司的上市补贴，导致本年度净利润同比降低。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 5%以上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制和自愿锁股份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3、未来三年稳定股价的议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是	不适用
7、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2、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4 年 9 月，原保荐代表人温国山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由李立鸿先生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全先生和李立鸿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10 月，兴业证券因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兴业证券组织深入学习相关规则、开展合规培训、优化完善相关机制、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保荐人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全

李立鸿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